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僑生就學及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通則：

- 一、為使合法取得學籍之僑生於相關法律規範下，得到就學權益與生活照顧，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僑生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僑生得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在學期間，依本辦法規範之。
- 二、本校僑生輔導事務業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業管單位）。

第 2 條 法規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88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台 88 內移字第 8878641 號令訂定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行政院 81 年 01 月 30 日台八一內第 04231 號函「居留證效用」。
- 三、依據教育部 88 年 09 月 13 日臺 88 僑字第 88111230 號函修正公布「僑生輔導經費使用規定」。
- 四、依據教育部 88 年 06 月 29 日臺 88 參字第 88075896 號函修正公布「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 五、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第 3 條 僑生身分之認定：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於台灣地區，或連續居留海外達僑委會規定年限，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以分發日間部為原則。
- 二、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 三、合於僑生身分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 （一）就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三）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體格檢查表。
 - （五）回國入境申請書。在臺曾設戶籍，且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已獲得中華民國簽證者免附。
 - （六）志願書。
 - （七）最近二吋半身照片(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
 - （八）生活保證書。(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
 - （九）僑生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回國就學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 四、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研習期間併計以二年為限。
- 六、兼具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本辦法或「外國學生就學及輔導辦法」，限擇其中一種身分，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籍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入學資格。

第4條 入學規定：

凡符合第三條規範之僑生，應依當年度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簡章」（區分臺北地區、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緬甸地區、韓國、日本、海外台北學校、馬來西亞、歐、美、非、大洋免試地區等八類），取得入學資格。

第5條 輔導實施計畫：

- 一、本校業管單位得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 二、僑生以住居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 三、本校業管單位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及個別輔導。
- 四、對於國語文或基本程度較低僑生，應協調相關系所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適應。
- 五、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本校業管單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6條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相關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

第7條 僑生之督輔考：

- 一、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新生入學講習、寒暑假課業補習、寒暑假講習或集訓、定期訪問學校僑生等，由教育部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 二、僑生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退學者，應函請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或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 四、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生畢業、退學、休學或其他原因離校時，學校應自學生離校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無戶籍者，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僑生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喪失僑生身分，且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第8條 僑生身分之消失：

- 一、僑生有畢業、退學、休學、在國內就業等情形之一，且未繼續升學在臺停留滿一年者，喪失僑生身分。
- 二、畢業僑生，除原在臺設有戶籍者外，應一律返回僑居地。

第 9 條 畢業僑生之就業輔導：

- 一、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由僑務委員會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 二、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由僑務委員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